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6043839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e,j40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50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_0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4MA0CL51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小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小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小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航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97DG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德峰	10353743508370336	BH0326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德峰	全文	BH03267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743508370336
File No.:

姓名: 王德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9月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046
No.: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0108MA0E97DG0X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洁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广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产品、计量仪器研
发,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不
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 (危险化学品除外) 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铁园东街银通小区
16号楼3单元202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航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97DG0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处理 50 万吨 固体废弃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德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743508370336，信用编号 BH0326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德峰（信用编号 BH03267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9月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德峰 (身份证件号码 37030319700216177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航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97DG0N)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0年 10月 2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航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97DG0N)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0月29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小辉	联系人	王小辉		
通讯地址	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云居大街北侧 4#-405				
联系电话	13333351988	传真		邮政编码	066400
建设地点	河北秦皇岛市木井镇康各庄村西				
立项审批部门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卢行审备字（2020）15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808.4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9%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为解决建筑垃圾围城的顽疾，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5000 万元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木井镇康各庄村西，建设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利用建筑废石、工程弃土、铁矿废石等原料，通过破碎、筛分等设备，年设计加工水泥制品 6 万立方米。企业已经取得卢龙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卢龙县固体废物综合再利用特许经营许可证，可以从事卢龙县县域范围内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杜绝建筑垃圾占地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变建筑垃圾为建筑材料进行再次使用，对于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大意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 废弃资源（含生物质）加工、</p>					

再生利用”中的“其他”和“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环评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写了《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2)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占地：项目拟建于河北秦皇岛木井镇康各庄村西，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9°45'19.4"，东经 118°52'22.84"，占地面积 11808.49m²，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5) 周边环境：项目南侧为空置厂房，东、西、北为荒地，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550m 处的康各庄村，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 平面布置：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西侧紧邻建设厂房，根据生产工艺需要设置原料生产区、制砖生产区、原料存放区、原料中转区、水泥仓和危废间、机械维修区，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11808.49m²，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等，购置破碎、筛分、制砖等设备，通过对建筑垃圾、废弃石、废弃土、尾矿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水洗后，加工成可循环利用的建材，再加入水泥等辅料制成透水砖等水泥制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加工水泥制品 6 万立方米。

表 1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备注
1	办公楼	2091.25m ²	占地面积 497m ² ，4 层，日常办公
2	生产车间	5885.48m ²	121m×48.6m，高 12m，全封闭钢混结构，1.2m 以下为加气混凝土砌块，以上为压型钢板复合保温板，设原料生产区、制砖生产区、原料存放区、原料中转区、水泥仓、危废间、机械维修区
3	1#沉淀池	500m ³	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沉淀
4	清水池	500m ³	清水存放
5	2#沉淀池	20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
6	门卫及泵房	157m ²	/

(8)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生产粗骨料、细骨料和砂子，并以粗骨料、细骨料和砂子（不作为产品外售）为原料加工透水砖 6 万立方米。

表 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粗骨料	175280	粒径 2-4cm
2	细骨料	224400	粒径 1-2cm
3	水泥制品	透水砖 6 万立方米	不同规格透水砖, 密度约 2460kg/m ³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 人，每班 10 小时，每天一班，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洗浴和住宿。

(10)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

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占比 0.49%。

(11) 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个月，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设完工。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其中项目所在地与蛇刘线之间的道路，由政府承诺按三级公路要求修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具体见表 3。

表 3 主要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固废加工生产线	建设固废加工生产线，设计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加工粗骨料 175280t/a，细骨料 224400t/a
	制砖生产线	建设制砖生产线，年加工水泥制品 6 万立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 层建筑，日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2091 平方米
	洗车区	厂区进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沉淀池	洗车废水沉淀池 20m ³ ；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沉淀池容积 500m ³
	清水池	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存放上清液，容积 500m ³
储运工程	一破料仓	容积 240 立方米，一破后的原料暂存
	粉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容积 100 立方米，粉料经皮带输送至制造区的暂存设施
	粗骨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容积 100 立方米，骨料经皮带输送至制造区的暂存设施
	细骨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容积 100 立方米，骨料经皮带输送至制造区的暂存设施
	水泥仓	位于成品存放区东南，设置 100t 水泥仓，外购水泥直接打入水泥仓，呼吸口配套除尘器

公用工程	给水	取自附近水井，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33870 立方米	
	排水	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经地下管沟收集进 1#沉淀池沉淀处理，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绿化或厂区抑尘。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制冷、供暖，办公楼制冷供暖使用电能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经地下管沟收集进 1#沉淀池沉淀处理，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绿化或厂区抑尘。	
	废气治理	1、入料斗置于生产车间内，三面封闭，上方设置 1 套雾化喷淋； 2、皮带输送环节密闭，骨料、粉料落料点设置 2 套雾化喷淋抑尘； 3、设置洗车平台，不定时对道路泼洒抑尘，减少道路运输扬尘； 4、生产车间封闭设计，并地面硬化。	
		1、一次破碎、圆锥破、鄂破、球磨部位投料上方和下料皮带口，共设置 8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1、2、3 废气（共 11 个集气罩）经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 万 m ³ /h，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一破料仓密闭设置，下方出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3、振动筛、筛分上方，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4、粉料仓（粒径 <1cm）、粗骨料仓（粒径 2-4cm）、细骨料仓（粒径 1-2cm）密闭设置，来料皮带机入仓口密闭，设喷淋装置，下方出料口分别设置 2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4、5、6 废气（共 4 个集气罩）经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 万 m ³ /h，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搅拌投料废气上方设 1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6、水泥仓换气口除尘器处理；		
	噪声控制	主要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1、溢出废料等均可直接回用，除尘灰不暂存，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做固废管理；颜料（三氧化二铁）存放及添加环节遗撒部分清扫后立即回用于生产，不做固废管理；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3、洗车和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沉淀泥沙为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建材外售； 4、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盛放在封闭的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其他	分表计电	环保工程用电单独计量	
	在线监控	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待县环境监控指挥中心有条件后与其联网。	
	地面硬化	厂区及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或绿化，进出厂区到周围水泥路的连接道路按照三级道路硬化标准进行硬化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一	原料制备系统			
1	调速给料机	ZG1236	1 台	原料的初级破碎给料设备
2	一次破碎机	EP600×900	1 台	一级破碎
3	一破皮带机	1000-10	1 套	物料经一级破碎后经其传送
4	除铁器	650-1.5	1 台	去除物料中含铁杂质
5	料仓皮带	1000-10	2 套	料仓往圆锥破和鄂破两个方向的皮带
6	圆锥破	HTP500	1 台	主要对工程弃土等相对小直径物料一破后的物料进行二次破碎
7	二破皮带机	1000-10	1 套	圆锥破后的原料经二破皮带运输
8	二破回料皮带机	800-10	1 套	振动分离控制筛筛上物回到圆锥破的运输皮带
9	振动分离控制筛	3000/8000	1 台	筛分设备
10	去泥机		2 台	去除多余泥土
11	干湿分离机		1 台	沥出多余水分
12	鄂式破碎机	250/1000	2 台	主要对建筑废石、铁矿废石破碎
13	二破皮带机	1000-10	1 套	鄂破后的运输皮带
14	球磨整形机	2100/3000	1 台	鄂破后进一步破碎
15	控制筛		1 台	筛分设备
16	回料皮带	800-10	1 套	筛上物回到鄂破的运输设备
17	除铁器		1 台	去除原料中含铁杂质
18	筛分	1535/1635	2 台	筛分设备
19	干湿分离机		1 台	沥干设备
20	砂子传送带	800-10	1 套	小粒径物料的输送设备
21	骨料传送带	1000-10	1 套	大粒径物料的输送设备
二	制砖部分			
1	水泥仓	100t	1 套	带计量装置，气力输送，自带仓顶布袋除尘
2	粗骨料仓	100t	1 套	100t，带计量装置，下口出料
3	细骨料仓	100t	1 套	100t，带计量装置，下口出料
4	粉料仓	100t	1 套	100t，带计量装置，下口出料
5	水泥输送泵	11kw	1 台	/
6	搅拌机	JS500	1 台	此处加水
7	制砖机		1 套	压力制砖成型设备
8	码垛机	1150F	1 台	/
9	面料搅拌机		1 台	颜料搅拌
三	公用部分			
1	运输车	/	2 辆	/

2	装载机		1 辆	/
3	叉车	3T	2 辆	/
四	环保设备			
1	固废加工废气处理设备	/	1 套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	制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	雾炮	/	1 台	生产车间抑尘
4	雾化喷淋设施	/	3 个	/
5	MBR 一体化处理设施	/	1 套	处理能力 10m ³ /d
6	1#沉淀池	/	1 座	500m ³
7	2#沉淀池	/	1 座	20m ³
8	清水池	/	1 座	500m ³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固体废物、水泥、颜料等，其中固体废物处置具有卢龙县人民政府签发的《卢龙县固体废物综合再利用特许经营权证书》（详见附件 5），可以从事卢龙县县域范围内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主要为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铁矿废石）和建筑垃圾（建筑废石和工程弃土），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废物等。上述原料很少量暂存在生产车间，大部分运入生产车间后直接入料生产。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包括电力、水等，主要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年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及位置	备注
1	原辅材料	建筑废石	t/a	30 万	500	很少量暂存在生产车间，大部分运入生产车间后直接入料处理	车间密闭
2		工程弃土	t/a	10 万			车间密闭
3		铁矿废石	t/a	10 万			车间密闭
4		水泥	t/a	1.5 万	100	水泥仓	车间内
5		颜料	t/a	500	5	生产车间	车间密闭
6	能耗	电能	万 kwh/a	30	/	/	电网
7	水耗	水	立方米/a	33870	/	/	自备水井

建筑废石：主要为建筑拆除后留下的混凝土块、废砖瓦、石块等；

工程弃土：为建筑工程土石方施工所开挖出来的石块、砖瓦等；

铁矿废石：周边铁矿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岩石，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颜料：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外购。化学式 Fe₂O₃。红至红棕色粉末。无臭。不溶于水、有机酸和有机溶剂。溶于无机酸。有 α-型（正磁性）及 γ-型（反磁性）两

种类型。干法生产的产品一般细度在 $1\mu\text{m}$ 以下。对光、热、空气稳定。对酸、碱较稳定。着色力强。相对密度 $5.12\sim 5.24$ 。折射率 3.042 。熔点 1550°C ，约于 1560°C 分解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和硫酸，微溶于硝酸。遮盖力和着色力都很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

表 6 项目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序号	类别	投入量 (t/a)	序号	类别	产出量 (t/a)
1	建筑废石	300000	1	粗骨料	175280
2	工程弃土	100000	2	细骨料	224400
3	铁矿废石	100000	3	透水砖	147615.16
4	水泥	15000	4	废气排放	0.84
5	颜料	500	5	污泥	50
6	水	33870	6	废铁粉	50
			7	蒸发	1884
			8	抑尘	90
总计		549370			549370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12.9\text{m}^3/\text{d}$ ($33870\text{m}^3/\text{a}$)，取自自备水井，已经取得河北省水利厅颁发的取水证，见附件。

生产用水包括混料用水、养护用水、喷淋抑尘用水、去泥筛分球磨用水、车间地坪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

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 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每人每天 20L 计算，工作人员 2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2)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回用或自然损耗，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 计算，为 $0.32\text{m}^3/\text{d}$ ，经 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少量随污泥外运，由于此部分废水产生量很小，在冬季也可用于厂区抑尘用水。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整理如下：

表 7 各部位用水量核算统计

用水部位	用水定额	规模	用水量
养护用水	200L/m ³ 产品	200m ³ /d	40m ³ /d
混料用水	400L/t 水泥	50t/d	20m ³ /d
入料斗抑尘	20L/min	10h/d	12m ³ /d
骨料、废料落料点	31.67L/min	10h/d	19m ³ /d
去泥、筛分、球磨	202m ³ /d	/	202m ³ /d
地坪冲洗	2L/m ² ·次	6618 平方米, 1 次/d	13.236m ³ /d
车辆冲洗	150L/辆·次	60 车次/d	9m ³ /d
生活用水	20L/人·d	20 人	0.4m ³ /d
合计	/	/	315.636m ³ /d

表 8 项目水平衡表 m³/d

用水部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损耗	合理处置	排放量
养护用水	40	0	40	38 ^① +2.0 ^②	0	0
混料用水	20	20	0	20 ^①	0	0
入料斗抑尘	12	0	12	11.5 ^① +0.5 ^②	0	0
骨料、废料落料点	19	0	19	18 ^① +1.0 ^②	0	0
去泥、筛分、球磨	202	92	110	5 ^① +1.0 ^②	2.0 ^③	0
地坪冲洗	13.236	0	13.236	1.0 ^②	0	0
车辆冲洗	9	0.5	8.5	0.2 ^②	0.3 ^③	0
生活用水	0.4	0.4	0	0.08 ^②	0.02 ^③ +0.30 ^④	0
合计	315.636	112.9	202.736	98.28	2.62	0

注：①为进入产品的量；②为自然蒸发的量；③为进入污泥或粪污的量；④用于绿化或厂区抑尘。

由上表可知，项目新鲜水用量 112.9m³/d，循环利用水量 202.736m³/d，其重复利用率约为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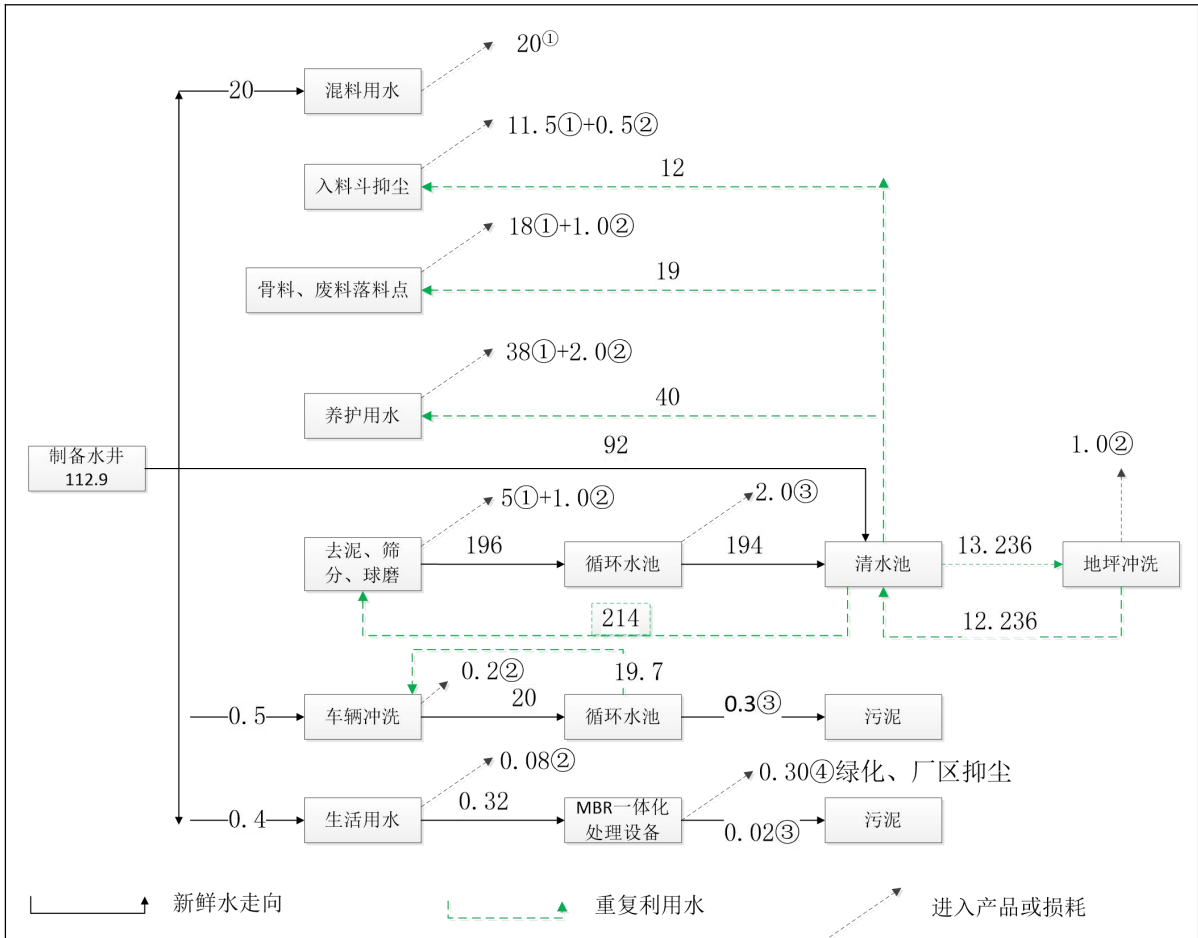


图 1 拟建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本项目用电从国家电网就近引入厂区，经变压后使用，本项目年用量为 30 万 kwh。

(3) 供暖及制冷：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供暖、制冷使用电能，不建设燃煤（气、油）采暖锅炉。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河北秦皇岛市木井镇康各庄村西，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9°45'19.4"，东经 118°52'22.84"，项目边界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 360m，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550m 处的康各庄村，项目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当地基础设施完善，布局合理，水电供应有保障，具备建厂的基本条件。

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及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8、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为鼓励类（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另外，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中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国家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卢龙县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11日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证明（卢行审备字(2020)155号）（详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9、地方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与《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9 与《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用液压钻孔机作业（钻机带收尘装置）；爆破作业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方法，矿山爆破采用松动破方式。必须配备洒水车或喷淋管路对爆堆及采装作业产尘点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无采矿，不涉及	符合
2	矿石堆场。矿石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装、卸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不涉及	符合
3	废料堆场。废料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及时覆土绿化。	不涉及	符合
4	原料堆场。粒径在150毫米及以上的石料，要求建设硬化地面的、至少三面有挡料墙、带有上盖的半封闭式储料场，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粒径150毫米以下的石料，要求建设地面硬化、全密闭的储料库，并设置高压喷淋（雾化）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堆存，其中粉料设置粉料仓，内设置雾炮喷淋抑尘措施，地面进行硬化。	符合
5	受料仓。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8米，料棚进出口设置挡	本项目原料堆存、受料（入料）等环节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	符合

	风帘或水幕帘，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或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内完成，入料斗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设施抑尘	
6	破碎及筛分。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必须全部封闭并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设于地面硬化的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地面冲洗及废水收集回用设施，各封闭设施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破碎、筛分部位上方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汇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破碎及筛分机全部布置在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设置冲洗设施，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符合
7	物料输送转运。所有物料输送环节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抑尘设施。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固喷淋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物料输送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皮带通廊落料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全部落料点设置固定喷淋设施。	符合
8	成品库房。禁止任何成品、半成品物料露天堆存，各类成品、半成品物料必须储存于全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其中石粉必须储存于密闭式筒仓内。	本项目成品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暂存，料仓密闭设置，物料装卸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同时设置雾炮喷淋设施，装载机在密闭车间内作业，其中粉料设置粉料仓。	符合
9	喷淋供水设施。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源，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本项目自备水井为喷淋设施提供水源，喷淋供水设施设置控制阀及计量装置，供水管采取保温措施。	符合
10	除尘设施。物料的破碎、筛分、转运等产尘点应设集气罩，并接入车间除尘系统。除尘设施必须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聘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家进行专业设计。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完全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 ³ /h 计算）。	本项目破碎、筛分机进出料口设喷淋+集气罩、出料皮带口设集气罩，经管道汇至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设计风量 10 万 m ³ /h。同时运输皮带终端落料点处设置雾化喷淋，本项目除尘系统由专业环保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及调试工作。	符合
11	运输车辆。粉料运输使用密闭式气力输送罐车，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	本项目水泥使用气力输送方式运输，块料运输车辆使用苫布遮盖，并严格限制装载高度，同时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进出车辆必须冲洗干净。	符合
12	厂区及道路、矿石加工厂区、储料场周围必须建设科学设计的防风抑尘网；采石场到破碎设备的运输	本项目厂区设置硬质围挡，厂区内道路全部采取水泥硬化	符合

	通道、采石场到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的运输通道以及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措施,路面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厂区外部运输道路由政府承诺建设符合三级公路标准的水泥混凝土公路并按要求绿化和清洁工作。	
13	废渣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石粉)要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各种废渣全部利用,作为产品外售。	符合
14	噪声控制。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设置减振基础,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15	水土保持。采石场需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不涉及采石场	/
16	在线监控。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24小时在线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本项目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待县环境监控指挥中心联网条件成熟后可实现联网。	符合
17	排放限值。参照《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矿山开采加工各工艺污染物排放限值,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30mg/m ³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1mg/m ³ (厂界外10米处)。	本项目固废加工部分颗粒物废气执行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要求;制砖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符合
18	规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本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2) 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T2352-2016) 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或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土上路。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皮带运输设置封闭通廊，转运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措施及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一套，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	符合
2	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所有原料及成品均储存于全封闭生产车间，粉状物料入仓，内设置高压喷淋抑尘措施，地面进行硬化。	符合

10、“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逐条分析本项目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86.48km ² ，占卢龙县国土面积的 9.05%。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其次为水源涵养；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县域的北部、东南以及西南部，东部也有零星分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部红线，主要集中在滦河沿岸及附近山地，包括朱庄子村西部、蔡家坟村西部、塔子峪村西部、钓鱼台村西部以及贾北口村西部，李庄坨村南部、高各庄村西北部、张庄坨村北部、霍家铺村西部、范家峪村南部以及卢龙县林场。	项目位于项目拟建于河北秦皇岛市木井镇康各庄村西，康各庄西侧 550m 处，符合卢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交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360m，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	符合

	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区域负荷上限。	符合
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化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6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现为空旷场地，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等）：

1、地理位置

卢龙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燕山南麓，明长城脚下，地处东经 118°45'54"~119°08'06"，北纬 39°43'00"~40°08'42"。东西横距 28 公里，南北纵距 47 公里，面积 961 平方公里。四周与五县为邻，东连抚宁，南接昌黎，西南隔滦河与滦县相望，西濒青龙河与迁安市为邻，北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以长城为界，东距秦皇岛市区 82 公里，西距首都北京 225 公里，西南距省会石家庄 432 公里。

本项目位于河北卢龙木井镇康各庄村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5'19.4"，东经 118°52'22.84"，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550m 处的康各庄村。

2、地形地貌

卢龙县位于秦皇岛市西部，燕山脚下，属低山丘陵区，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多低山，中部多丘陵，南部多盆地，中部有一条不连续的“S”形山脊，滦河、西洋河、饮马河的三大流域分布于西部、东北部和东南部。最高点海拔 626.6m，为六家营乡尖山槐主峰，最低海拔 22.7m，为孟柳河乡阎深港。县境内地貌分低山、丘陵、盆地和平原等类型。其中丘陵区面积 1032644 亩，占县总面积的 71.7%；县内共有盆地、平原 6 块，面积 258551 亩，占县总面积的 17.9%，其余为低山区。

3、气象与气候

卢龙县高空盛行西风带环流，常受自西向东移动的高压（反气旋）和低压（气旋）影响。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温年差较大，年平均气温 11.1℃，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9.2℃，极端最低气温 -22.7℃。降水量的年际变化显著，年平均降水量 658.7mm，最多年份 1070.7mm，最少年份 332.9mm。春季多日照，气温回升快，降水少，湿度低，风速大，空气干燥，蒸发迅速；夏季气温高，多阴雨，空气潮湿，时有闷热；秋季时间短，气温降幅快，天高气爽，冷暖适宜；冬季时间长，天气寒冷，气候干燥，降雪（雨）较少，多晴天。无霜期年平均 183 天，最长 203 天，最短为 159 天，平均初霜日为 10 月 7 日，平均终日为 4 月 7 日。年平均雷暴日 37 天，年最多雷暴日 48 天，最少为 22 天，一年之中 6、7、8 月出现次数最多，4、5、9、10 月次之，其他月份极少出现。

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频率 9.6%，平均风速为 2.39m/s，年平均相对湿度 59-63%，

最大冻土深 80mm。

4、水文地质

卢龙县地处新华夏系燕山褶皱带东段，居于蓟县沉降和山海关隆起一线。各代地层出露较为齐全。由于地质构造运动，特别是燕山运动直接影响，构造体系复杂。前震旦纪变质岩裸露区片麻里走向多是南北向，北部和南部沉积岩区岩石走向多为南北或西北向。卢龙县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已初步探明金属和非金属矿产 34 种，矿产产地 137 处，以砂石为主。建筑砂储量 3.4 亿 t，碳酸钙含量 80%以上的石灰石储量 1.2 亿 t，花岗岩储量 30 万 m³，白云石、硅石、重晶石等储量也很丰富。

地下水主要类型是第四系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潜水、喀斯特溶洞水。地下水埋深有所不同，一般在 3~20m。青龙河、教场河、西洋河和饮马河沿岸，洪冲积物覆盖较厚，并有河道水补给，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均优，含水量较大。刘家营、梧桐峪、燕河营东山以及双旺以东一带，地处低山区，基岩裸露，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最差，为境内缺水區。

5、地表水系

卢龙县境内共有大小河流二十四条，分属滦河、洋河、饮马河三个水系，主要河流有滦河、青龙河、西洋河、饮马河，分属于四条主要河流的支流小河共有二十条，多为季节性山洪河道，源短流急，汛期暴涨暴落，全县河道总长 302km，河网密度 0.31km/km²，多年平均径流深在 200~250mm 之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3428 亿 m³。

(1)滦河水系

①青龙河：古称“漆水”，发源于承德市平泉县境燕山山脉的七老图山支脉南侧，全长 222km，流域面积 6500km²，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7660m³/s，是滦河的第二大支流，流经卢龙县长 43.5km，县内流域面积 304.3km²，沿途有蚂蚁河、翁家沟河、英窝河、招军屯河、教场河等支流流入，流域内有水库 17 座，其中小(一)型 5 座，小(二)型 12 座，集水面积 27.85km²。

②营山河：境内河长 21.7km，流域面积 64.25km²，有水库 8 座，其中小(一)型 1 座，集水面积 8.72km²。

③教场河：境内河长 9.0km，流域面积 84.5km²，有水库 9 座，其中小(一)型 2 座，小(二)型 7 座，集水面积 8.72km²。

(2)洋河水系

洋河：古称“阳水”，干流全长 100km，流域面积 1110km²。西洋河位于县境内东北部，主河道全长 7.5km，流域面积 343km²，境内流域面积 236.5km²，支流小河有兴隆河、燕河、冯家沟河、四各庄河、双望河等。有水库 51 座，其中小(一)型 5 座，小(二)型 46 座，集水面积 47.67km²。

(3)饮马河水系

①饮马河：古称“宾河”，发源于下寨乡阳山北麓张沟，干流全长 44km，流域面积 534km²，境内河长 9.6km，支流小河有黑石河、红花峪河、阳山河、棋盘山河、柳河、龙凤河等。境内流域面积 262.9km²，有水库 31 座，其中小(一)型 7 座，小(二)型 24 座，集水面积 40.17km²。

②龙凤河：全长 31.5km，流域面积 193km²，有水库 2 座，属小(二)型。

(4)水库

卢龙县共有小型水库 120 座，总库容 5749.12 万 m³，兴利库容 3551.67 万 m³，死库容 155.95 万 m³，流域面积 138.77km²，配套渠道 185 条，共 186038m。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与地表水系发生水利联系，故对其影响不大。

6、区域环境规划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规划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适用区；地下水规划为Ⅲ类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8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秦皇岛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1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60	35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40	112.5	0.1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0.1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0.08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2500	4000	62.5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0.025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长期监测数据引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19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卢龙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6.16，SO₂ 年均浓度为 29 $\mu\text{g}/\text{m}^3$ ，CO-95per 浓度为 3.0 mg/m^3 ，NO₂ 浓度为 35 $\mu\text{g}/\text{m}^3$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_{2.5} 年均浓度为 56 $\mu\text{g}/\text{m}^3$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97 $\mu\text{g}/\text{m}^3$ ，O_{3-8H-90per} 浓度为 169 $\mu\text{g}/\text{m}^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正在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河北省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正在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深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13。

表 13 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118.8805	39.7547	康各庄村	居民	E	550	二类
	118.8731	39.7615	刘土营村	居民	N	900	
	118.8776	39.7706	杜团店村	居民	N	1950	
	118.8702	39.7717	孟团店村	居民	N	2050	
	118.8502	39.7665	刘庄坨村	居民	NW	2500	
	118.8494	39.7620	李庄坨村	居民	NW	2300	
	118.8761	39.7461	高各庄村	居民	S	900	
	118.8940	39.7430	七百户村	居民	SE	2100	
地下水	118.8761	39.7461	高各庄村	居民	S	900	Ⅲ类
	118.8940	39.7430	七百户村	居民	SE	2100	
	118.8805	39.7547	康各庄村	居民	E	550	
地表水	西沙河				N	850	Ⅲ类
生态保护红线	卢龙县西南部红线区				W	360	——

评价适用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SO₂、NO₂、O₃、CO、PM_{2.5} 和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2、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

指标	pH	总硬度	溶解性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标准值	6.5~8.5	≤450	≤1000	≤250	≤250	≤0.3	≤0.1
指标	挥发酚	耗氧量 (COD _{Mn} 法)	硝酸盐	亚硝酸	氨氮	氟化物	氰化物
标准值	≤0.002	≤3.0	≤20	≤1.0	≤0.5	≤1.0	≤0.05
指标	汞	砷	镉	铬（六价）	铅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细菌总数 (CFU/L)
标准值	≤0.001	≤0.01	≤0.005	≤0.5	≤0.01	≤3.0	≤100

3、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dB（A）	50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7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1、废气：

固废加工废气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要求；制砖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和表2排放限值要求。

表 18 废气标准执行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固废加工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0 mg/m^3	厂界外 10m	1.0（扣除参考值）	0.5
制砖废气排气 筒 DA002	颗粒物	≤10 mg/m^3	厂界外 20m 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	0.5（监控点与参照 点颗粒物 1h 浓度 值的差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 MBR 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绿化，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水质标准。

表 19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单位:mg/L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本项目执行标准
		城市绿化	车辆冲洗	
COD	50	/	/	50
BOD ₅	10	20	10	10
SS	10	/	/	10
总氮	15	/	/	15
氨氮	5	20	10	5
总磷	0.5	/	/	0.5
pH	6-9	6-9	6-9	6-9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不设置锅炉，不使用燃料，无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根据环评预测，颗粒物排放量为 1.668t/a。通过区域削减或其他方式尽可能降低区域颗粒物排放，降低颗粒物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三通一平、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最后的完工清理，期间会有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但施工期影响不长，随着施工期结束，相关影响也就消失。其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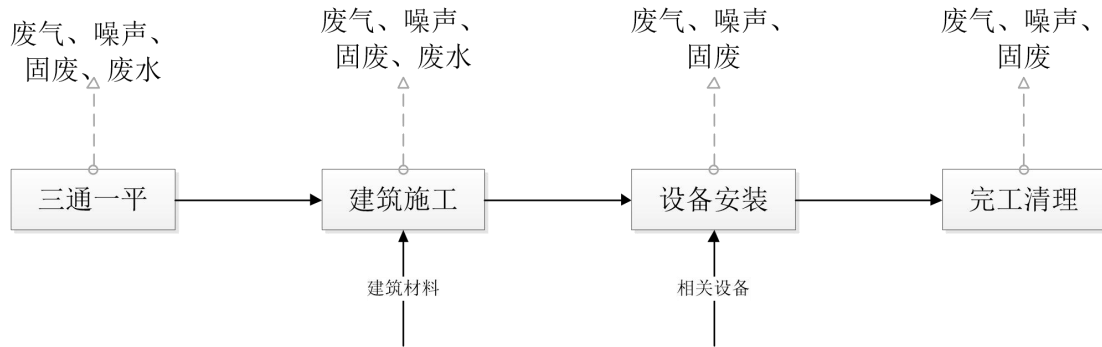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分为部分，一是固废加工，二是水泥砖制造，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固废加工：

本项目需要准备的原料主要由建筑废石、工程弃土、铁矿废石等。

其他原料由外部车辆运输至生产车间内，少量在生产车间内存储，大部分运入生产车间后直接投料，内部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装卸作业全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全封闭设计，所用的物料不在生产车间贮存，直接进入入料斗。

建筑废石、铁矿废石为原料：经过入料斗（地下布置）、给料机（地下布置），经一次破碎（地下布置）后粒径小于 20cm，皮带传送进入料仓。料仓（地上设置）封闭设置，出料口位于料仓下部，经料仓出料皮带输送至圆锥破，并设置除铁器，后经振动分离筛筛分，大粒径的作为粗骨料，经骨料传送带入生产车间暂存，另一部分作为粉料，经去泥机水洗去除泥土，再经干湿分离机，沥去大部分水分，后经粉料皮带入生产车间暂存；筛上物返回圆锥破再次破碎；

工程弃土为原料：料仓以前工序与建筑废石、铁矿废石的加工工艺、设备一致，经料仓后，经料仓皮带输送至鄂破、球磨粉碎，再经筛分（除铁，加水筛分），筛上物返回球磨重复上述过程，筛下物经干湿分离机，沥去大部分水分，后经粉料皮

带入生产车间暂存。

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车辆进行冲洗、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项目采用斜板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物料准备在原料存放及装卸过程粉尘 G1、噪声 N1，入料过程废气 G2、噪声 N2，给料机噪声 N3，一次破碎过程粉尘 G3 和噪声 N4，料仓出料粉尘 G4 和噪声 N5，除铁器杂质 S1，圆锥破废气 G5 和噪声 N6，振动筛废气 G6、噪声 N7，去泥机废水 W1、噪声 N8，干湿分离机废水 W2、噪声 N9，鄂破废气 G7、噪声 N10，球磨废气 G8、噪声 N11，筛分废气 G9、噪声 N12、除铁器杂质 S2，干湿分离机废水 W3、噪声 N13，骨料、粉料入料粉尘 G10、G11，以及全部物料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废气 G12、噪声 N14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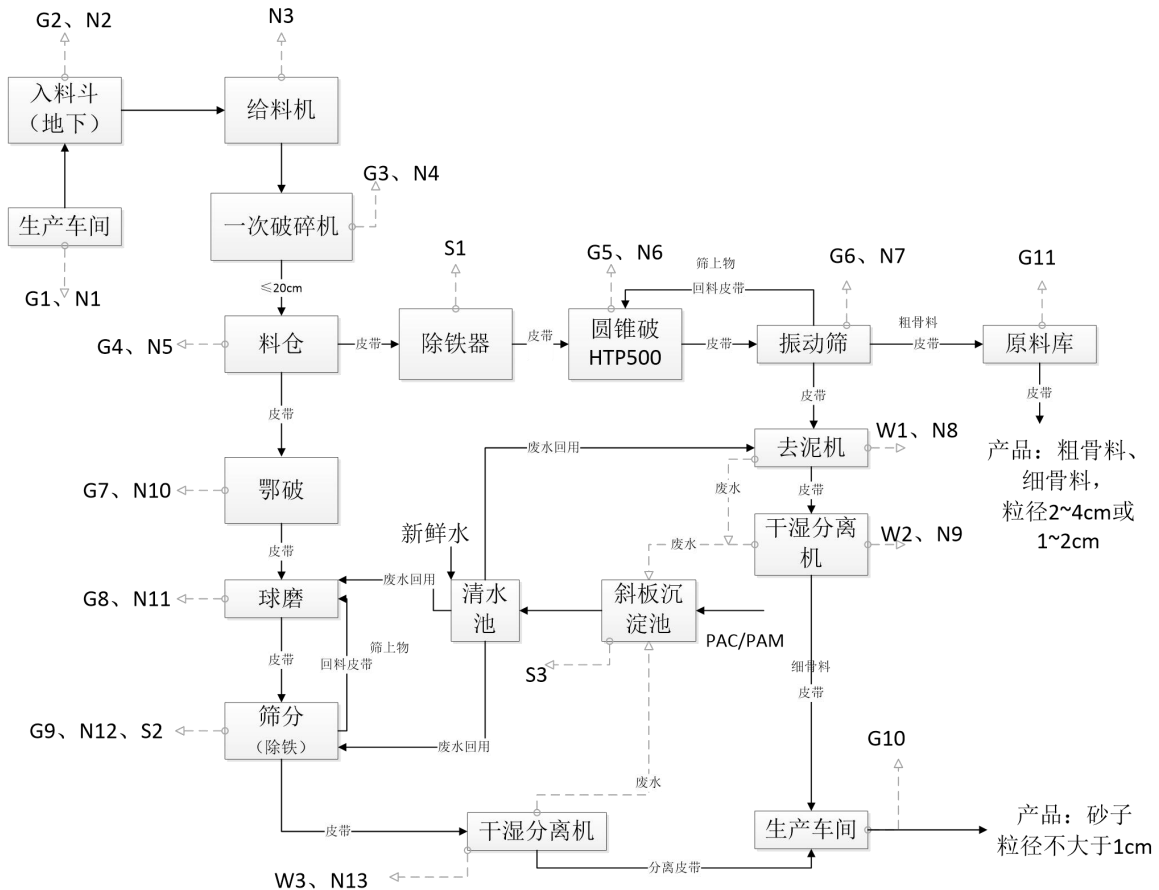


图3 固废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产品加工与养护

其中水泥由罐车运至企业，直接打入水泥仓，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制砖废气一并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骨料、粉料在生产车间

经密闭皮带分别输送至密闭的粗骨料仓、细骨料仓和粉料仓，经下部出料口进入搅拌设备，加水搅拌上述加工好的各种粒径的原料与水泥按一定比例，经配料机混合、搅拌（加入水），水泥经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搅拌设备，进行制砖生产，后加入颜料（三氧化二铁）。制好的砖由码垛机在生产车间西南部堆放，同时进行水养护。

该工序主要为粉料仓出料废气 G13、噪声 N15，粗骨料仓和细骨料仓出料废气 G14、N16，水泥仓呼吸口废气 G15、气力输送噪声 N17，搅拌投料废气 G16、噪声 N18，制砖码垛噪声 N19 和养护废水 W4、汽车冲洗废水 W5、不合格砖块等。

本项目《除尘设计方案》由唐山盛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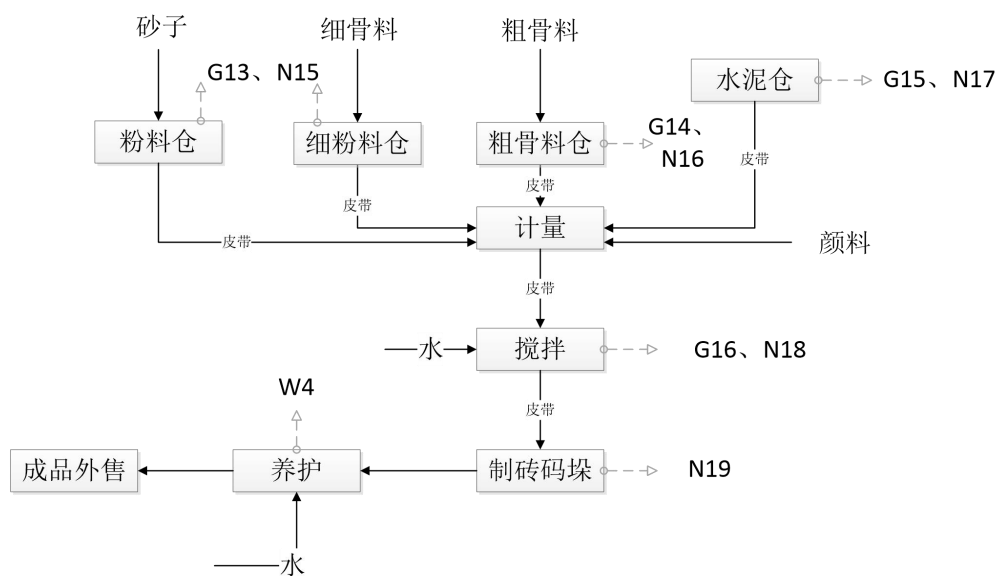


图 4 制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5 废气治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 (1) 废气：施工扬尘；
- (2) 废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 (3) 噪声：施工作业和机械噪声；
- (4) 固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运营期

项目溢出废料和废气治理除尘灰产生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做固废管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W1	去泥机	SS	经 1#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存于清水池，之后重复用于生产，不外排	
	W2/3	干湿分离	SS		
	W4	养护废水	SS	产品带走	
	W5	汽车冲洗	SS	经 2#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W6	员工生活	BOD ₅ 、COD、氨氮	MBR 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绿化或抑尘，不外排	
	废气	G1	原料存放及装卸	颗粒物	全封闭设计，地面硬化，装卸时设 1 套雾炮抑尘
G2		入料斗	颗粒物	三面遮挡，设置 1 套雾化喷淋抑尘	
G3		一次破碎	颗粒物	一次破碎、圆锥破、鄂破、球磨部位投料上方和下料皮带口，共设置 8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G5		圆锥破	颗粒物		
G7		鄂破	颗粒物		
G8		球磨	颗粒物		
G6		振动筛	颗粒物		
G9		筛分	颗粒物	振动筛、筛分上方，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G4		料仓出料	颗粒物	料仓密闭设置，下方出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13		粉料仓出料	颗粒物	粉料仓、粗骨料仓、细骨料仓密闭设置，	
G14		粗骨料仓和细骨料仓出料	颗粒物	来料皮带机入仓口密闭，设喷淋装置，下方出料口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G16		搅拌投料	颗粒物	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15		水泥仓呼吸口	颗粒物	呼吸口设除尘器	
G10		骨料入库	颗粒物	皮带输送环节全密闭，骨料、粉料落料点设置 2 套雾化喷淋抑尘	
G11	粉料入库	颗粒物			

	G12	物料皮带输送	颗粒物	
噪声	N1	原料装卸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文明作业、厂房隔声、禁止鸣笛
	N2	入料过程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3	给料机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4	一次破碎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5	料仓出料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6	圆锥破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7	振动筛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8	去泥机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9	干湿分离机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10	鄂破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11	球磨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12	筛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13	干湿分离机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14	皮带输送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15	粉料仓出料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16	粗骨料仓和细骨 料仓出料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17	水泥仓气力输送		密闭设置、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
	N18	搅拌投料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N19	制砖码垛		低噪声设备、文明作业、厂房隔声
	N20	废气治理风机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S1/S2	除铁	废铁	收集后外售
	S3	1#沉淀池	污泥	作为建材外售
	S8	2#沉淀池	沉淀污泥	
	S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
	S5		废润滑油桶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理
	S7	MBR 一体化处理 设备	污泥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处理
	S	检验	不合格废砖	作为制砖原料回收再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固废加工废气 排气筒 DA001	废气量	10 万 m ³ /h	10 万 m ³ /h
		颗粒物	478.8mg/m ³ , 143.64t/a	4.79mg/m ³ , 1.436t/a
	制砖废气排气 筒 DA002	废气量	1 万 m ³ /h	1 万 m ³ /h
		颗粒物	775.8mg/m ³ , 23.275t/a	7.76mg/m ³ , 0.232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93kg/h, 8.78t/a	0.146kg/h, 0.439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m ³ /a	0
		BOD ₅	150mg/L, 0.0135t/a	0
		COD	200mg/L, 0.018t/a	0
		氨氮	25mg/L, 0.00225t/a	0
	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量	6000m ³ /a	0
		SS	700mg/L, 4.2t/a	0
	去泥和干湿分 离废水	废水量	70200m ³ /a	0
		SS	500mg/L, 35.1t/a	0
固 体 废 物	除铁	废铁	50t/a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1t/a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桶	0.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MBR 一体化 处理设备	污泥	1.0t/a	定期清掏农用
	沉淀池	污泥	50t/a	作为建材外售
检验	不合格废砖	50t/a	作为制砖原料回收再用	
噪 声	运营期设备噪声源强 75~90dB (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 筑隔声等削减。			
其 他	①排气筒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②环境保护设施安 装分表计电装置; ③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 IV 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选址处为工业用地, 现状为荒地, 且本项目施工期短, 在做好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由于地表平整及建筑材料堆放在施工现场，产生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扬尘；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车轮沾染的泥土，将泥土带出施工场地，产生二次扬尘，使施工现场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加，局部环境空气质量下降。施工扬尘的产生量随施工季节、工程内容和施工管理等不同差别较大，一般影响范围可达 100-300 米。通过类比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在 2.5 米/秒时，施工扬尘污染可导致：(1)施工场地内颗粒物浓度是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2)施工场地扬尘影响下风向 150 米左右范围，受影响地区颗粒物平均浓度在 $0.49\text{mg}/\text{m}^3$ 左右。

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行为结束后便会停止。为减小或避免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现场及临时堆场定期洒水，施工场地门前道路实行保洁制度，对洒落的弃土和建材及时清扫，对堆存的粉状物料要加遮盖物或置于料库中等抑尘措施。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1.8米。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4)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5) 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6)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7)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8)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9)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0)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2) 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3) 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项目占地面积为11808.49m²，应建立4个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位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①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②监测点位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③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在3m~5m范围内。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抑制扬尘的产生，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如厕利用防渗旱厕，及时清掏。

3、噪声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基础开挖、建筑施工以后后期的设备的运输、安装等。

(1) 施工噪声源强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主要施工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和搅拌机等。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_{aleq}/dB(A)$
1	推土机	5	86
2	挖掘机	5	84
3	搅拌机	5	87
4	振捣器	5	85
5	装载机	5	85
6	汽车	5	75

(2)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3)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值

施工场地噪声在不同距离处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A)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250m	300m	400m	500m
土石方	推土机	67.9	64.4	61.9	60.0	56.5	54.0	52.0	50.4	47.9	46.0
	挖掘机	65.9	62.4	59.9	58.0	54.5	52.0	50.0	48.4	45.9	44.0
	装载机	66.9	63.4	60.9	59.0	55.5	53.0	51.0	49.4	46.9	45.0
	汽车	56.9	53.4	50.9	49.0	45.5	43.0	41.0	39.4	36.9	35.0
结构	振捣器	66.9	63.4	60.9	59.0	55.5	53.0	51.0	49.4	46.9	45.0
	搅拌机	68.9	65.4	62.9	61.0	57.5	55.0	53.0	51.4	48.9	47.0

(4) 影响分析

将上表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比可知，本项目在建筑结构施工阶段，由于混凝土减暴击噪声

源产噪声级值较高，项目夜间不施工，昼间距施工设备 40m 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要求。

（5）控制措施

- 1) 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 2)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时，禁止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 3)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应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为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夜间禁止施工。
-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的影响：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不在施工区内堆存。建筑垃圾主要有废砂石料、弃土、清理现场杂物等，属无毒无害垃圾，及时组织人员清除，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项目施工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

本项目新增永久占地为11808.49m²，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阶段，主要影响包括土壤扰动以及造成的水土流失和对动植物的影响。

（1）对动植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周边以荒地生态系统为主，无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施工应避开草木生长季节，此时地表几乎无覆盖植被，主要影响为土石方施工、堆放以及人员的践踏和设备碾压，会造成土壤层破坏、破坏穴居动物生境。因项目施工范围小，时间段，对上述的影响有限。

（2）对土壤及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项目基础施工期是对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阶段。基础开挖必定扰乱和破坏土壤的耕作层，影响土壤的发育；同时土壤扰动，使得土层疏松，在大风天气或降雨季

节，容易造成风蚀侵害和水土流失。

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如下：

①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后尽快对临时占地进行地貌，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恢复植被（农作物）的生长；同时为了避免风蚀侵害，项目可以尽量少布置取弃土场，并对其用防尘网覆盖，同时设置密闭围挡。

②因项目周边为耕地，临时占地在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平整，将土壤表层重新覆盖于地表，后由村民继续耕种。

③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及时联系，事先了解降雨的时间和地点，以便采取适当地防治措施，为了避免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应结合实际地形，设置雨水导排沟，对雨水进行疏导。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施工过程严禁在施工范围外私自占地堆放施工机械或建筑材料；严禁在施工区域外的绿地活动、采挖或破坏植被。

（3）对周边生态红线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边界与生态红线边界最近距离约360m，项目建设及运输路线均与生态红线保持一定距离，临时取弃土场及施工营地的设置及建筑施工布置在远离生态红线一侧，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围墙遮挡，以减轻对生态红线范围内的环境影响。

本工程应尽可能减少临时占用的土地，弃土回填后的地表要及时进行绿化，作业区域设置在远离生态红线一侧。总体来讲，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性，施工结束后影响可消除，恢复土地的原有使用功能，不会给区域带来持久性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为固废加工废气、制砖废气和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等。

1、源强分析

(1) 固废加工废气

固废加工过程主要废气产生节点有一次破碎、圆锥破、鄂破、球磨部位的投料和处理废气，料仓出料废气和振动筛、筛分废气等。

项目在上述废气产生节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源系数手册》（试用版）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砖行业”中，以碎石、砂石为原料，采用破碎、筛分、水洗工序生产砂石骨料产品中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因本项目在投料、落料过程均喷水抑尘，物料湿度较大，根据实际情况，产物系数按原料的 0.2 倍核算，则为 0.378kg/t-产品，项目年加工砂石骨料产品共计 4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1.2t/a。

项目产尘部位密闭或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9%。未收集部分因自身重力并增加雾化喷淋措施，约有 95%在车间内沉降。则本项目固废加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3 固废加工废气源强核算

序号	源强	收集情况	处理措施/效率	排放情况
1	151.2t/a	有组织收集 143.64t/a	布袋除尘器/99%	0.718t/a, 1.436kg/h
2		未收集部分 7.56t/a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95%	0.378t/a, 0.126kg/h

上述有组织废气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废气量 10 万 m³/h，则排放浓度为 4.79mg/m³。

(2) 制砖废气

制砖过程主要废气产生节点料仓出料废气、水泥仓呼吸废气、搅拌投料废气等。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源系数手册》（试用版）中“3021 水泥制品制砖行业”中，以水泥、沙子、石子等为原料，物料输送环节产污系数 0.13kg/t-产品，物料混合搅拌污染物系数为 0.166kg/t-产品，项目年加工透水砖 6 万立方米，约 147615.16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24.5t/a。

项目产尘部位密闭或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9%。未收集部分因自身重力并增加雾化喷淋措施，约有 95%在车间内沉降。则本项目固废加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4 制砖废气源强核算

序号	源强	收集情况	处理措施/效率	排放情况
1	24.5t/a	有组织收集 23.275t/a	布袋除尘器/99%	0.232t/a, 0.078kg/h
2		未收集部分 1.225t/a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95%	0.061t/a, 0.020kg/h

项目在上述废气产生节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废气量 1 万 m³/h，则排放浓度为 7.76mg/m³。

(3)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装卸废气

建筑废石、工程弃土及铁矿废石等原料在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包括入料斗入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中关于自动卸料卡车在卸料过程的粉尘产生系数，按 0.02kg/t 原料计算，因本项目在装卸及落料点设置雾化喷淋和密闭厂房，可以抑制粉尘产生量 95%以上，同时，项目生产车间年加工原料数量及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5 物料装卸起尘量核算

序号	项目	生产车间
1	物料状态	石块和砾石
2	年装卸量	50 万 t
3	产污系数	0.02kg/t 原料
4	抑尘后产生情况	0.001kg/t 原料
5	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速率	0.05t/a; 0.016kg/h

②固废加工及制砖无组织废气

根据固废加工和制砖废气产排情况分析情况可知，未收集部分因自身重力并增加雾化喷淋措施，约有 99%在车间内沉降，其实际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439t/a，0.146kg/h。

2、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源参数

根据以上核算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流速 (m/s)			
DA001	15	1.4	常温	19.37	PM_{10}	0.478	kg/h
DA002	15	0.4	常温	23.72	PM_{10}	0.078	kg/h

表 2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21	48.6	12	PM_{10}	0.162	kg/h

表 2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2°C
最低环境温度		-22.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30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出现距离 (m)	$D_{10\%}/\text{m}$
DA001	PM_{10}	450	5.121	1.14	900	/
DA002	PM_{10}	450	2.369	0.53	825	/
生产车间	PM_{10}	450	16.55	3.68	800	/

注：评价标准取GB3095中 PM_{10} 日均值的三倍。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PM_{10} ， P_{max} 值为3.68%， C_{max} 为16.55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4.79	0.478	1.436
2	DA002	颗粒物	7.76	0.078	0.232
有组织合计					
1	/	颗粒物	/	/	1.668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雾化喷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排放限值要求	500	0.439
合计	/	/	/	/	/	0.439

(5) 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κ≤-20% <input type="checkbox"/>			κ>-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无)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1.668) t/a	VOCs: (0)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固废加工废气可以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要求，制造废气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经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工程边界与生态红线边界最近距离约 360m，项目运营期运输路线均与生态红线保持一定距离，尽量减少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减轻对生态红线范围内的环境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和“64、砖瓦制造”中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属于 IV 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为 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沉淀池和危废库，容器发生破损、泄漏事故，可能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此，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3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车辆进行冲洗、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SS, 项目采用斜板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₅、COD、氨氮等, 经 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中限值要求, 用于厂区绿化抑尘, 不外排。

因此, 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75~90dB (A) 之间。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 噪声值可降低 30~35dB(A)。噪声治理措施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

噪声源	个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声源强度 dB (A)	
				治理前	治理后
车辆	5 辆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绿化吸声	-30	85	55
固废加工设备	1 套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30	75~90	45~60
制砖生产设备	1 套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吸声	-30	75~85	45~55

(2) 评价等级判定与评价范围

项目选址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同时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3 dB (A) 以下, 且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有关规定及评价等级的划分,

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等级判定依据如下：

表 36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评价等级	划分依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	受建设项目影响人口的数量
一级	GB3096 规定的 0 类区，或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5dB(A) 以上（不含 5dB(A)）	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
二级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区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3 dB(A) -5dB(A) 以上（含 5dB(A)）	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
三级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区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3 dB(A) 以下（不含 3dB(A)）	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①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传播衰减模式：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噪声源中心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距离，m。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n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②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和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工程各噪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贡献声级见下表。

表 3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1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0.7				
西厂界	55.6				
北厂界	52.3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噪声排放。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营运后，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在 50.7~55.6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边敏感点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同时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 550m。所以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铁器废铁 S1、S2，1#沉淀池污泥 S3，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S4、废润滑油桶 S5、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6、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 S7、洗车废水 2#沉淀池沉淀污泥 S8 和不合格废砖。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铁器产生废铁 S1、S2，主要成分是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1#沉淀池污泥 S3 和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污泥 S8 主要成分是泥沙，集中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 S7 定期清掏，不在厂内贮存，对环境影响不大；不合格废砖返回工艺再次循环利用。

除铁器废铁盛装在编织袋内，贮存在生产车间内；沉淀池打捞的污泥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含一定的水分，因此在污泥的贮存场所周围设置防漫流装置，此部分污泥尽量做到及时清运，减少在厂内的贮存量和贮存时间。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 5885.48 平方米，能够有容量贮存铁屑和污泥。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 S3、废润滑油桶 S5。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t/a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次/a	T, I	废润滑油桶装密闭存放，废润滑油桶加盖密闭存放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5t/a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次/a	T/ln	

危废间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5m²，项目每年产生 0.1t 的废润滑油和 0.5t 的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不大，危废间的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废润滑油盛装的废润滑油桶内，未盛装润滑油的废润滑油桶与废润滑油在危废间内分区存放。危废间设计堵截渗漏的裙脚，做好防渗，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用废润滑油桶进行盛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贮存间的地面和四周裙脚均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2 毫米防渗层上覆盖 20 厘米混凝土层，2 毫米防渗层上覆盖 20 厘米混凝土层，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液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④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进行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进行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完好容器内。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⑦在危险间附近设置泄漏废液的收集装置，配备砂子、导流槽等设施。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约为 3.0t/a，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按照导则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属于Ⅲ类项目。

表 3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原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因项目周边规划为工业建设用地和裸露荒地，所以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表 4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 11808.49m²，约为 1.18 公顷，占地规模为小型，综上，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评价。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废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上沾染的废润滑油。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判定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主要风险成分为“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比值 Q 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1 比值 Q 计算参数

序号	装置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Q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t)	Q临界量(t)	q/Q值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桶	0.1 (沾染废润滑油的量)	2500	0.00004
合计	/	/	/	/	0.00008

根据上表计算参数，计算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08，小于 1，判断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表 42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划分，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及类比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废润滑油容器泄漏事故，以及可能引起的火灾和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影响，扩散的途经主要为大气扩散；另外危废间需要按要求防渗，并设置事故池，事故状态下也无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4）物质风险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放置在废润滑油桶内存放，危废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及防渗裙角等，因废润滑油属于粘稠状液体，即使出现泄漏，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危废间内暂存，对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很小，同时项目要求危废间使用防爆电器，远离明火及热源，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很小。

（5）环境风险管理

- ①加强对危废间的巡视，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 ②做好危废进出库及转运联单制度，严格危废库管理。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

②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

③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各建筑物的室内消防，除按有关规定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外，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④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⑤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应先停产，再检修。

(7) 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制应急风险预案，并备案。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⑤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⑥固废管理的要求：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企业固废管理需做到以下几点：

表 43 企业固废管理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	针对本项目要求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本项目自身为固废处置工程，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要求处置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运营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都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或处置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4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按要求公开固废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要求项目按照要求建立责任制度、台账等。
6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分别处理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将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按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以下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监

测单位承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频次等，则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1	废气	固废加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	一次/每年
		制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	设在线监测设备
		厂界外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 10m	一次/每年
2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一次/每季度

八、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卢龙县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废气：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固废：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表 45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FQ-01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5) 危废间标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6 危险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九、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47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排污估算浓度	排污估算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废气	固废加工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2.09mg/m ³	1.436 t/a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	连续有组织
	制砖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2.8mg/m ³	0.232 t/a	集气罩+布袋除尘（去除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	连续有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mg/m ³	/	0.439t/a	生产车间全封闭设计，设喷淋装置，地面硬化，装卸时雾炮抑尘；入料斗三面遮挡，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装卸全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设置雾炮喷淋抑尘；皮带输送环节全密闭；骨料、粉料落料点设置 2 套雾化喷淋抑尘	大气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50mg/L	/	0	经 MBR 一体化处理后用于绿化	厂区绿化	/
		氨氮	5mg/L	/	0			
	车辆冲洗、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	SS	/	/	0	重复利用不外排	/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布置在隔声房内；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文明驾驶	/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铁	/	/	5.0t/a	外售	合理处置	/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	/	1.0t/a	定期清掏，环卫部门处理		/
		沉淀污泥	/	/	50t/a	作为建材外售		/
		不合格废砖	/	/	50t/a	作为原料回收再用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0.1t/a	危废间暂存，盛放于封闭的桶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废润滑油桶	/	/	50t/a			/
	生活垃圾	/	/	3.0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	
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预测，颗粒物排放量为 1.668t/a。通过区域削减或其他方式尽可能降低区域颗粒物排放，降低颗粒物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公开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经营管理服务范围的主要内容、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排放总量；③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							

	行政许可情况。
公开方式	①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电子设施等场所；②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固废加工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次破碎、圆锥破、鄂破、球磨	投料上方和下料皮带口，设置 8 个集气罩	经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 万 m ³ /h，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矿山开采”和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一破料仓	密闭设置，下方出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			
		振动筛、筛分	振动筛、筛分上方，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制砖废气排气筒 DA002	粉料仓、粗骨料仓、细骨料仓	来料皮带机入仓口密闭，设喷淋装置，下方出料口分别设置 3 个集气罩	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 万 m ³ /h，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搅拌投料废气	投料口设 1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水泥仓	颗粒物 换气口设除尘器			
	生产车间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全封闭设计，设喷淋装置，地面硬化，装卸时雾炮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入料斗		颗粒物	三面遮挡，设置雾化喷淋抑尘			
装卸粉尘		颗粒物	装卸全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设置雾炮喷淋抑尘			
骨料、废料入库		颗粒物	皮带输送环节全密闭，骨料、粉料落料点设置 2 套雾化喷淋抑尘			
水污染物	车辆冲洗废水、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	SS	经各自的沉淀池沉淀后重复用于生产，不外排	/		
	员工生活污水	BOD ₅ 、COD、氨氮、	MBR 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厂区绿化或抑尘，不外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铁	废铁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1#、2#沉淀池	沉淀污泥	作为建材外售		
		生活污水处理	污泥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处理		
		检验	不合格废砖	作为原料回收再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封闭桶内盛放，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是固废加工设备、制砖设备和运输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在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选址处为工业用地，现状为荒地，且本项目施工期短，在做好施工期响应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2)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拟建于河北秦皇岛木井镇康各庄村西，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9°45'19.4"，东经 118°52'22.84"，占地面积 11808.49m²。项目南侧为空置厂房，东、西、北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550m 处的康各庄村。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人员 20 人。一班制，每班 10h，年生产 300 天。

(6)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项目占地 11808.49m²，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等，购置破碎、筛分、制砖等设备，通过对建筑垃圾、废弃石、废弃土、尾矿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水洗后，加工成可循环利用的建材，再加入水泥等辅料制成透水砖等水泥制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加工水泥制品 6 万立方米。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河北秦皇岛市木井镇康各庄村西，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9°45'19.4"，东经 118°52'22.84"。项目四周均为荒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550m 处的康各庄村。

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选择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未在 2015

年新增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之列；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项目。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相关产业政策。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12.9m³/d（33870m³/a），取自自备水井。其中生产用水 112.5m³/d（33750m³/a），包括混料用水、养护用水、喷淋抑尘用水、去泥筛分球磨用水、车间地坪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②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回用或自然损耗，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算，为 0.32m³/d，经 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抑尘。

（2）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生活使用电能等。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30 万 kwh/a，用电由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结论

项目选址处为工业用地，现状为荒地，且本项目施工期短，在做好施工期响应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固废加工过程主要废气产生节点有一次破碎、圆锥破、鄂破、球磨部位的投料和处理废气，料仓出料废气和振动筛、筛分废气等。一次破碎、圆锥破、鄂破、球磨投料上方和下料皮带口，设置 8 个集气罩；料仓出料废气密闭设置，下方出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振动筛、筛分上方共设置 2 个集气罩，上述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

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要求，

制砖过程主要废气产生节点料仓出料废气、水泥仓呼吸废气、搅拌投料废气等。料仓来料皮带机入仓口密闭，下方出料口分别设置 3 个集气罩；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水泥仓换气口设除尘器，上述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经各自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 0.32m³/d 经 MBR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抑尘，对水环境影响不大，由于废水产生量较小，冬季用于厂区抑尘。

同时企业在 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⁷cm/s，使总体防渗层达到弱透水级；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2 毫米防渗层上覆盖 20 厘米混凝土层，2 毫米防渗层上覆盖 20 厘米混凝土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

综上，按本次评价要求做好相应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是设备和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建筑隔声等，对车辆噪声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和文明驾驶等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除铁产生的废铁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作为建材外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

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合格废砖作为原料回收再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MBR 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 土壤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危废间，在做好危废间防渗和日常进出库日志及转运工作，加强日常巡视等，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对环境的风险可以接受。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根据环评预测，颗粒物排放量为 1.668t/a。通过区域削减或其他方式尽可能降低区域颗粒物排放，降低颗粒物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厂址选址可行，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加强项目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见下表。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一次破碎、圆锥破、鄂破、球磨废气	投料上方和下料皮带口，设置 8 个集气罩	经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 万 m ³ /h，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30	≤30mg/m ³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矿山开采”和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料仓出料口废气	密闭设置，下方出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					
	振动筛、筛分废气	振动筛、筛分上方，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粉料仓、粗骨料仓、细骨料仓废气	来料皮带机入仓口密闭，下方出料口分别设置 3 个集气罩	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 万 m ³ /h，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25	≤10mg/m ³	
	搅拌投料废气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					
	水泥仓	换气口废气设除尘器					
生产车间	全封闭设计，地面硬化，设喷淋装置，地面硬化，装卸时雾炮抑尘，设雾炮 1 个	/	5.0	厂界颗粒物浓度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入料斗	三面遮挡，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设雾化喷淋 1 套	/					
装卸粉尘	装卸全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设置雾炮喷淋抑尘 1 套	/					
骨料、废料入库	皮带输送环节全密闭，骨料、粉料落料点设置 2 套雾化喷淋抑尘	/					
皮带传送	输送环节密闭	若干					
废水	生活污水	经 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或抑尘	1 套	10.0	COD ≤50mg/L 氨氮 ≤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要求	
	去泥和干湿分离废水	经 1#沉淀池处理后暂存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	5.0	/	回用不外排	
	汽车冲洗废水	经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2.0	/	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废铁	收集后外售，盛装在编织袋内，贮存在生产车间内	/	/	/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沉淀池污泥	作为建材外售，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周围设置防漫流装置，	/	1.0	/		

		及时清运，减少厂内贮存时间					
	生活污水 处理污泥	定期清掏，不在厂内贮存，由环卫部门处理	/	/	不暂存		
	不合格废 砖	作为原料回收再用	/	/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封闭桶内贮存，	/	3.0	合理处置，不外排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废润滑油 桶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设备及车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另外限制车速和文明作业	/	1.0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防渗	生产车间和 MBR 处理设备	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	2.0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达到防渗系数≤10 ⁻⁷ cm/s		
	危废间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2 毫米防渗层上覆盖 20 厘米混凝土层	/	5.0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达到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在线	排气筒在线	监控设备 1 套	1 套	5.0	/		
其他	①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装置； ②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 IV 标准。			5.0			
合计	—			—	74.0	占总投资的 0.49%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河北省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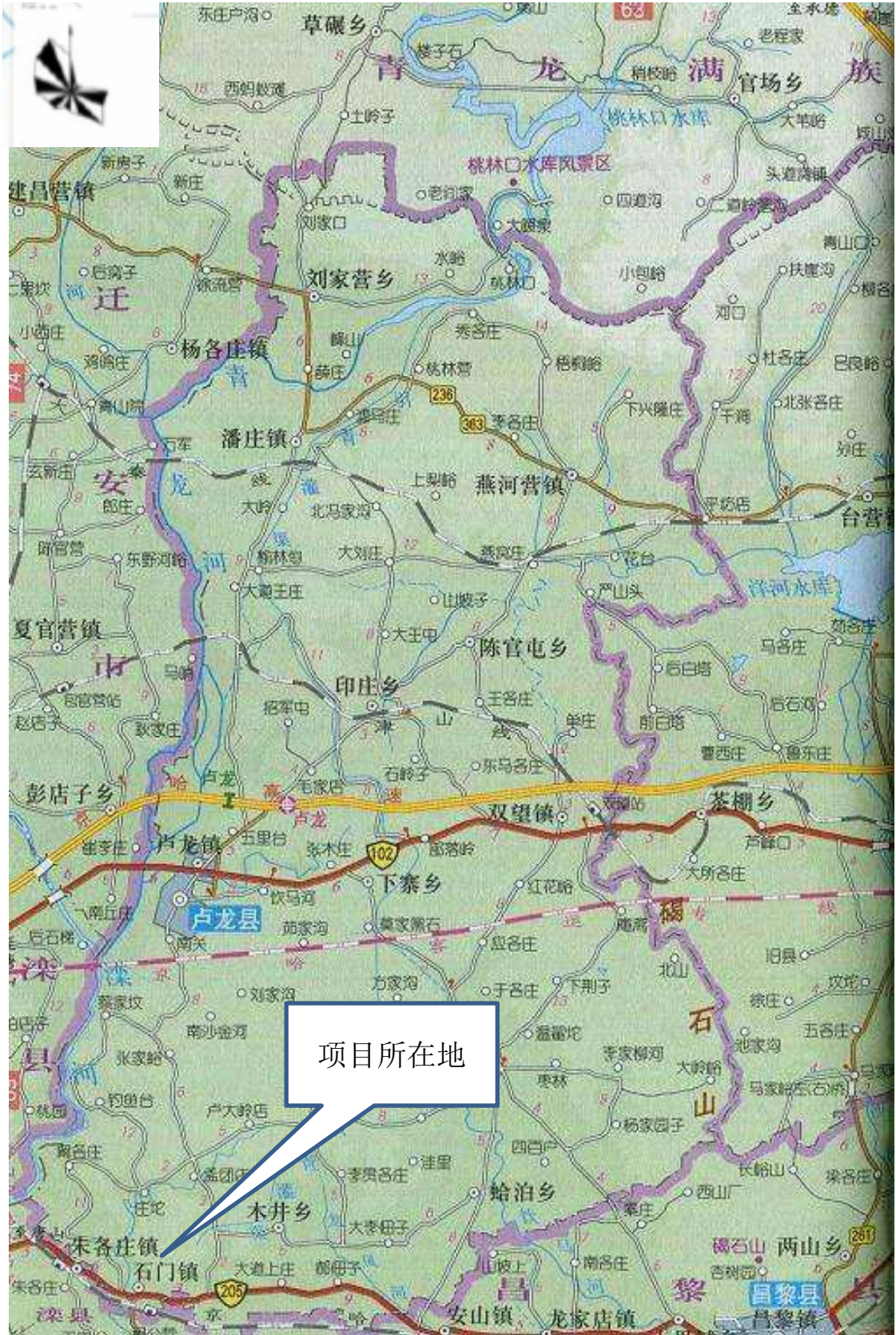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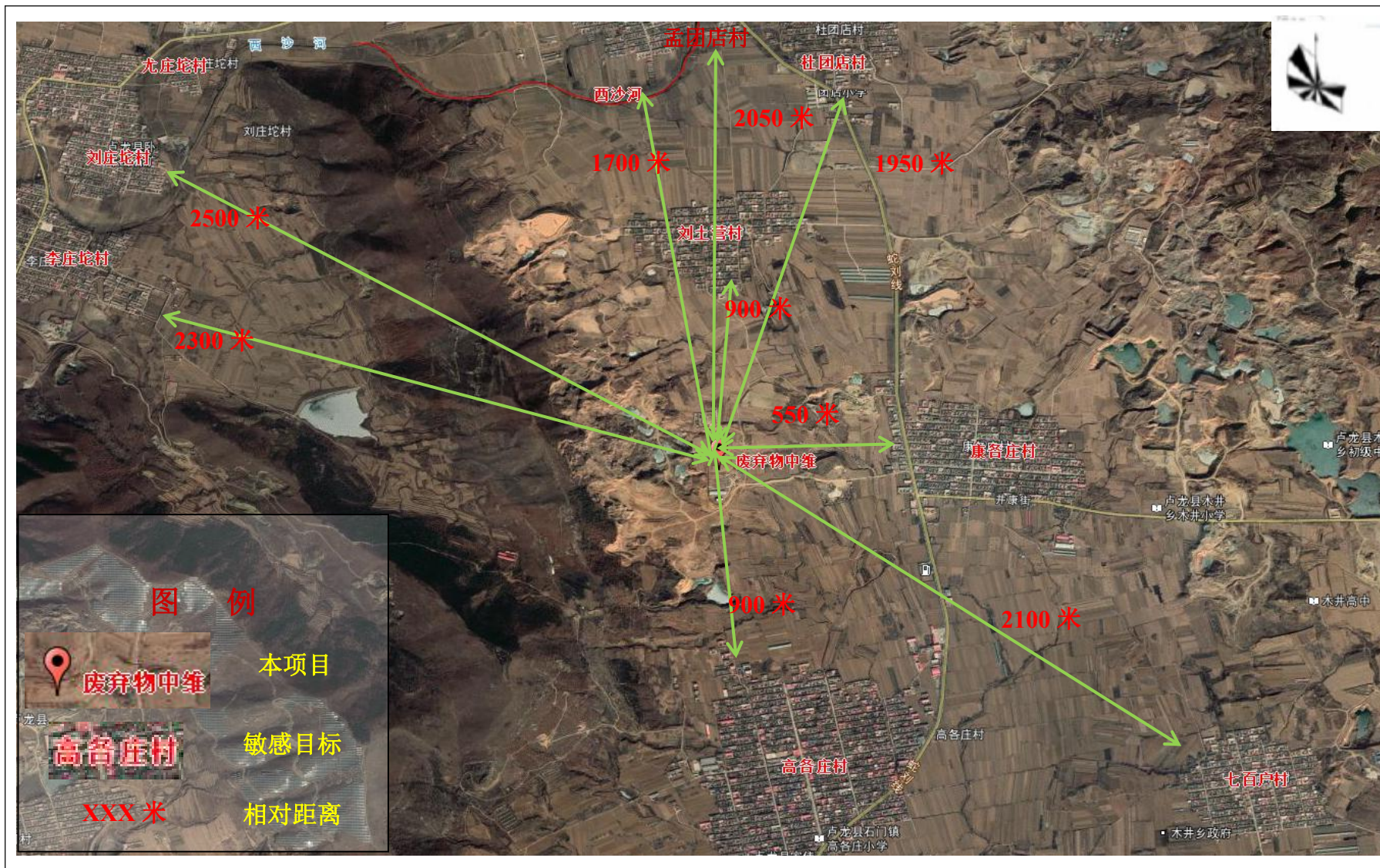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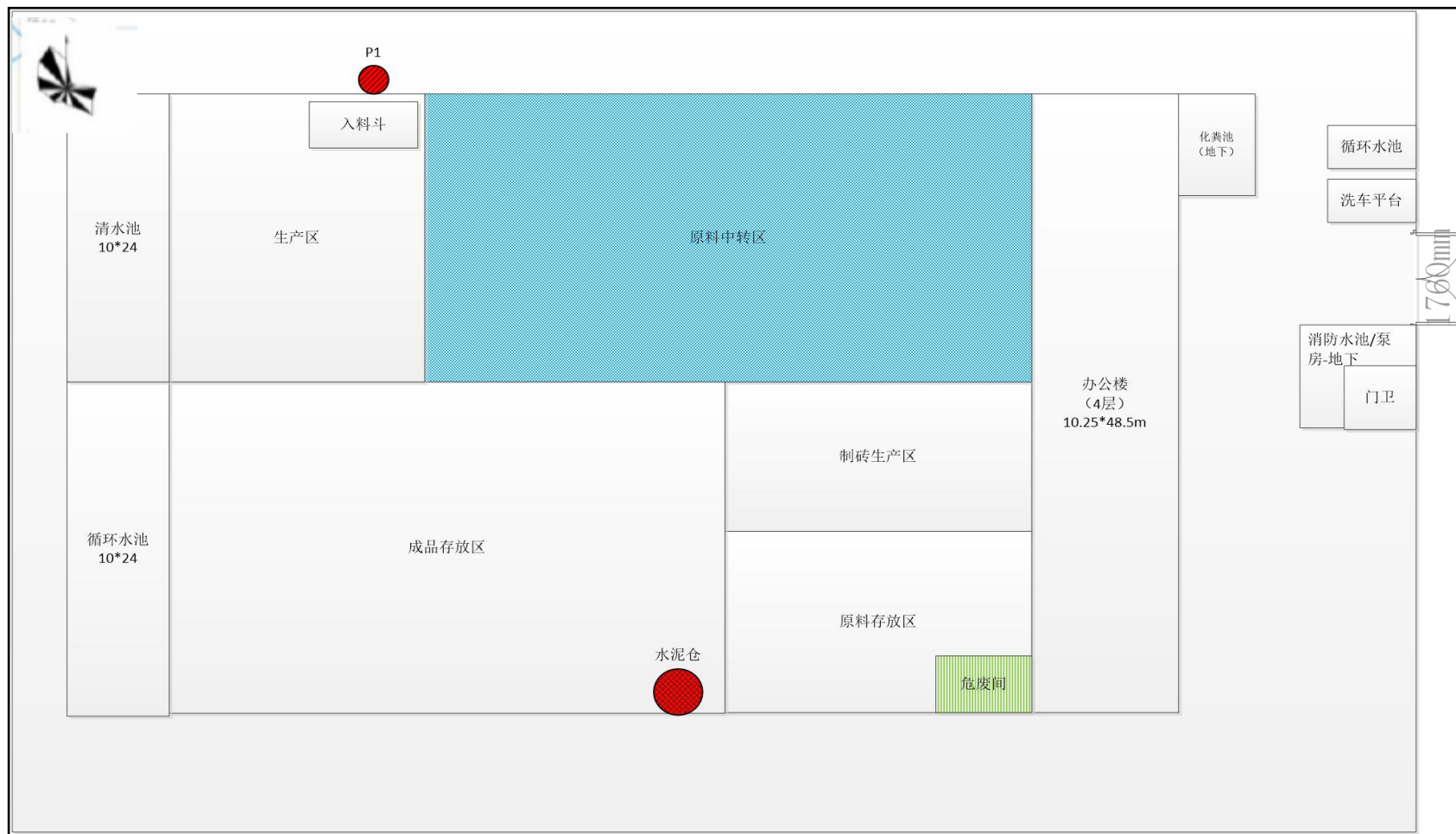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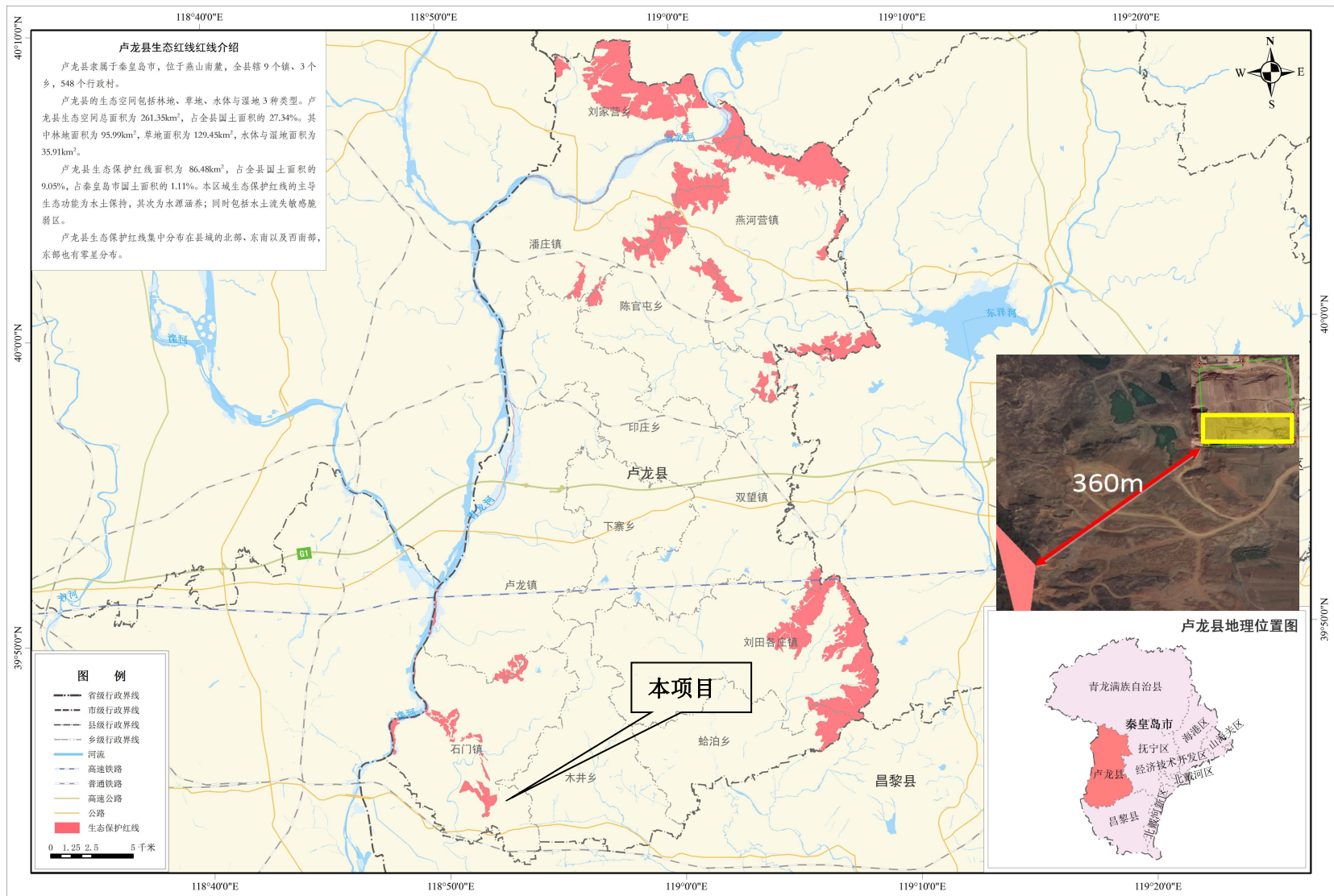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敏感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生态保护红线位置示意图

委 托 书

河北航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用和进度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承 诺 书

我是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小辉，已认真阅读了解公司关于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承诺认真履行本次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1、保证提供的各项附件来源合法、真实有效，如因材料虚假导致环评批复无效及其他一切法律问题，本人及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2、保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进行建设，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如因生产需要导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保证将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新环评文件经贵局批准后方进行变更。

4、建设项目如不能在法定时间内开工建设，保证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重新报批。

5、保证建设项目建成后向贵局提交试运营申请，经贵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自试运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贵局提交验收申请，经贵局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进行正式生产或使用。

6、如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导致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本人及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7、保证认真落实环保部门提出的其它工作要求。

承诺单位：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王小辉



2020年11月3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河北航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并
提交如下材料: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 2、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该环评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
示后产生的后果。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无违法情况的说明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本公司决定开展“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自项目立项以来，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情况。向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相关资料、各项环保手续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开展“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4MA0CLE510E

名称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小辉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固体废物处理；再生物资回收；水污染治理；轻质建筑材料、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云居大街北侧4#-405

登记机关

2019



年 7 月 日

备案编号：卢行审备字〔2020〕15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卢龙县木井镇康各庄村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1808.49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购置破碎、筛分、制砖等设备，通过对建筑垃圾，废弃石，废弃土，尾矿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水洗（水循环利用），加工成可循环利用的建材，在加入水泥等辅料制成透水砖等水泥制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50 万吨，加工水泥制品 6 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15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卢行审备字〔2020〕23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代码：2018-130324-77-03-000212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章)
2020 年 0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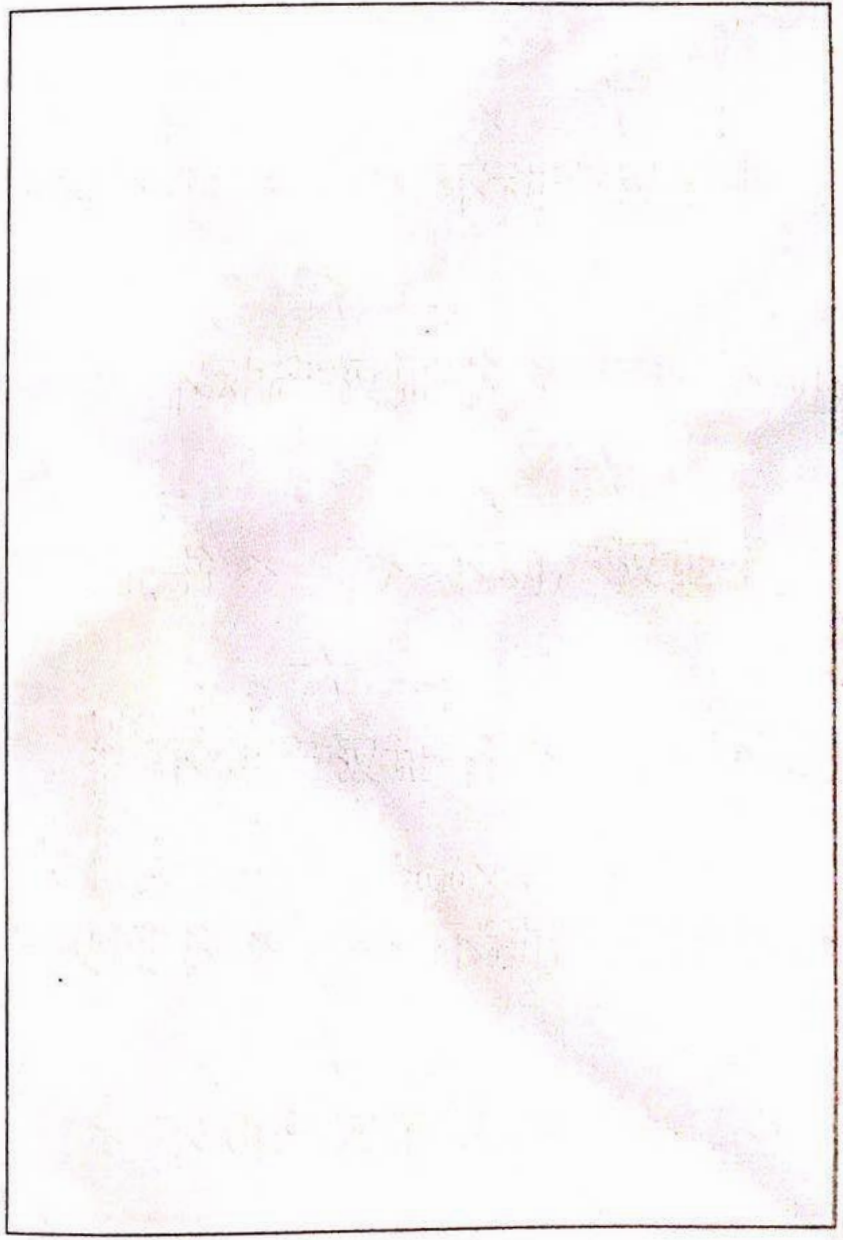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4648526

冀 (2020) 卢龙县 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权利人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卢龙县木井镇康各庄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324 003026 GB00002 Y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1808.4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3月10日 起 2070年03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4402.80-40403.25

权利人: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



原各庄村地

171.03

11808.49

80.69

原各庄村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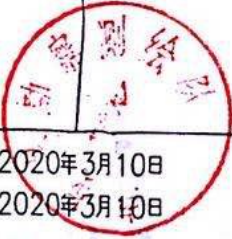
原各庄村地

58.19

7.26

171.45

产龙品永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20年3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0年3月10日

1:1000

绘图员: 徐立光

审核员: 胡晨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130324(本月)20200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03000056

建设单位(个人)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50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建设位置	卢龙县木井镇康各庄村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8202.1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该项目工程包括： 1、办公楼建筑面积：2091.25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5885.48平方米；门卫及地下消防水池、泵房建筑面积：225.45平方米。 2、规划方案图：总平面图、鸟瞰图、单体效果图。 3、施工蓝图：规划总平面图及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结构图。 4、项目代码【2018-130324-77-03-000212】。 5、有效期一年，如需延期，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卢龙县城乡规划联审会

会议纪要

卢规联纪要〔2020〕2号

县城乡规划联合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0年4月1日下午，县政府副县长、县城乡规划联审会主任张德龙在县政府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县城乡规划联审会，县城乡联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就河北方的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氨酯保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议题进行了审议。现就会议议定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河北方的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氨酯保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方案一，各部门要支持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加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按各部门意见进

行修改完善: 1. 厂区围墙要满足退绿线 5 米要求; 2. 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用水量分析和取水许可证更名工作; 3. 按照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做好安全设计专篇; 4. 按规范要求核算消防水池储量及消防车道, 满足与西侧燃气调压站的安全距离; 5. 该项目按发改局核定的建材项目进行下一步环评工作。设计方案满足容积率 ≥ 0.9 ,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5%-15%。

二、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专用化学助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方案一, 各部门要支持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加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由企业承诺严格按照环评、安评要求进行建设, 且项目建成后需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按各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 危化施工设计需要到气象部门备案; 2. 按照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做好安全条件论证及多米诺分析。设计方案满足容积率 ≥ 0.8 , 建筑系数 $> 40\%$, 绿地率 5%-15%。

三、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方案一, 各部门要支持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加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按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 1.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要取得取水许可; 2. 污水不得外排或运输, 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3. 设计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三同时”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设计。设计方案满足容积率 ≥ 0.4 ,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5%-15%。

四、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中心城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3 街区 E3-07 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高等院校用地。

附：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张德龙	县政府副县长
张 燕	县人大代表
赵晓勇	县政协委员
赵会良	县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
赵 凯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忠国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 江	县发改局副局长
白香军	县环保分局副局长
邹振来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光磊	县水务局副局长
张海英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安海燕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许国际	县卫健局副局长
陈学锋	县教体局副局长
贾希有	县民政局副局长
周耘翁	县气象局主任科员
寇 利	县交通局项目办主任
鲁沛锋	县公安局安保指挥中心主任

侯 猛	县科技工信局科员
杨 阳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谭建国	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王世振	木井镇镇长
王世鹏	刘家营乡副乡长
田春平	县供电公司发展建设部主任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审〔2020〕7550号

关于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50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厅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申报号：1321620061612008），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取水许可申请。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木井镇康各庄村西，占地面积55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购置破碎、筛分、制砖等设备，将建筑垃圾、废弃石、废弃土、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加工成为可循环利用建材和水泥制品。项目设计年处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50万吨，加工水泥制品6万立

方米，企业现有职工 60 人。

二、同意该项目取、用水方案。项目新开凿 1 眼取水井（东经 118° 52′ 22.84″ 北纬 39° 45′ 19.4″ 井深 100 米）作为生产、生活用水水源，取水地点位于卢龙县木井镇康各庄村西，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项目年取水总量 3.447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3.375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0.072 万立方米。

三、基本同意该项目提出的退水方案。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年退水量 0.054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方式、排放标准和退水去向以环评报告批复为准，并应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取水、用水、水资源保护等各项措施和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保护水环境。

五、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合格的取用水计量设施，按照规定将取用水量数据录入省水资源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六、项目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单位应依据《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向我厅申请现场核验，经现场核验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七、你单位应服从卢龙县水务局的取用水监督管理，落实内部管水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加强取用水管理和水资源保护，

并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按要求报送取用水等资料。

八、在发生重大洪旱灾害、工程事故或水质污染导致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以及出现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特殊情况时，你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量调度管理。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3年。3年内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行失效。



抄送：秦皇岛市水务局，卢龙县水务局。

卢龙县固体废物综合再利用 特许经营权证书

根据《卢龙县固体废物综合再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现将卢龙县县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授予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



卢龙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咨询会。出席会议的有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等共计 9 人，会议聘请 3 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人员对环评内容的详细汇报，通过认真细致的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拟建于河北秦皇岛木井镇康各庄村西，中心位置北纬 39°45'19.4"，东经 118°52'22.84"。占地面积 11808.49m²，南侧为空置厂房，东、西、北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550m 处的康各庄村。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班 10 小时，每天一班，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洗浴和住宿。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 11808.49m²，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原料库等，购置破碎、筛分、制砖等设备，通过对建筑废石、工程弃土，铁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水洗后，加工成可循环利用的建材，再加入水泥等，利用制砖设备加工成透水砖等水泥制品。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加工水泥制品 6 万立方米。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现状介绍及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组成、建构筑物及设备（施）一览表，细化周边环境，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明确原料来源及运输方式，细化产品方案，核实物料平衡，完善水平衡，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明确主要用水、排水工序，论证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2、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细化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补充生态红线保护内容，完善选址可行性分析，优化平面布置。

3、充实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对红线保护区的影响分析，细化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核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分析，补充分表计电等管理措施，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附图附件。

四、工程建设的可行性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改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组长： 

2020年11月26日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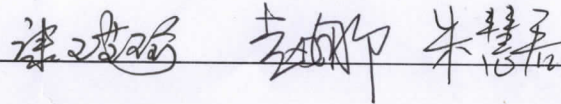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1	张璐璐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正高工	13930335908	张璐璐
2	朱慧君	秦皇岛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722560291	朱慧君
3	袁娜	河北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3569867	袁娜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环评报告表会后修改清单

序号	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1	完善项目组成、建构筑物及设备（施）一览表	在主要构建筑物表中增加给出生产车间的材质及封闭结构说明，在项目组成表中增加地面硬化情况，完善粉尘治理情况	P3
2	细化周边环境，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明确原料来源及运输方式	重新核定周边环境及距离敏感点的距离；界定原材料的来源、性质，完善贮存方式和运输方式	P20；P7
3	细化产品方案，核实物料平衡，完善水平衡	进一步细化产品方案，重新核算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P8-9
4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明确主要用水、排水工序，论证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完善工艺流程，重新核对排污节点，论证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P24-25
5	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以列表形式给出“三线一单”符合性，并细化生态保护红线内容	P14
6	细化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补充项目与《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	P11-12
7	补充生态红线保护内容	补充卢龙县生态保护红线内容	P14
8	完善选址可行性分析，优化平面布置	进一步与建设单位联系，优化平面布置	P10
9	充实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补充《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充扬尘监测点位设置要求	P32
10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对红线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重新核算源强，并重新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增加项目运行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分析	P36-41
11	细化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对危废间的大小、位置、防渗情况进行说明	P45
12	核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分析	重新核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完善土壤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P46
13	补充分表计电等管理措施，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附图附件。	在三同时中补充分表计电要求，根据所有的修改内容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修改附图	附图

专家确认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徐松涛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徐松涛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50万吨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 内容、规模	本项目占地11808.49m ² , 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等, 购置破碎、筛分、制砖等设备, 通过对建筑垃圾、废弃石、废弃土、尾矿等固体废物进行破碎、筛分、水洗后, 加工成可循环利用的建材, 再加入水泥等辅料制成透水砖等水泥制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50万吨固体废物, 加工水泥制品6万立方米。				
	项目代码	2018-130324-77-03-000212									
	建设地点	河北秦皇岛市卢龙县各庄村西									
	项目建设周期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86 废弃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砖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873200	纬度	39.7545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总投资(万元)	1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4.00		环保投资比例	0.49%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小辉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航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0353713508370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24MA0CLE510E	技术负责人	王小辉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德峰	联系电话	15913752939		
	通讯地址	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云居大街北侧4#-405		联系电话		18533351988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街银通小区16号楼3单元202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1.668			1.668	1.668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环评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 当②=0时, ⑧=①-④+③